

誠園學生(員)受重傷認定標準表

- 一、本標準依據急難救助基金管理規範第三點第二項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標準所稱重傷範圍如下：
 - (一)電擊致身體機能受損。
 - (二)第二、三度之火傷、燙傷(指水泡性及壞疽性火傷)。
 - (三)溺水致身體機能受損。
 - (四)機械性外傷(指嚴重性腦震盪、挫傷、開放性骨折、肢解、撕裂傷、胸腹腔內出血、顱內出血)。
 - (五)毒蛇及其他劇毒昆蟲咬傷等，而有生命危險者。
 - (六)其他經送醫住院三日以上經公保醫院開具證明，且由委員會認定為重傷者。